

標題	醫事人員停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三、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)
申請資格	欲申請停業之醫事人員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機構停業證明書 1 份。 三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)。
費用	無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
備註	一、停業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醫師停業請先通知公會停業期間，以免影響會員權益。 （二）停業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至本局辦理。 （三）停業以不超過 1 年為限。 （四）留職停薪者 1 年以下可辦理停業，超過 1 年以上請辦理歇業。 二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